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工业、仓储房屋货币收购补偿协议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加快姜山镇城镇建设步伐,全面提升城镇品位,参照宁波市政府令 第219号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和宁波市甬政发[2018]52号 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》文件和宁波市相关征收补 偿政策,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拆 迁办公室(以下简称"姜山镇拆迁办")共同签署了《工业、仓储房屋货币收购 补偿协议书》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当事人

甲方(收购人):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拆迁办公室

乙方(被收购人):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- (二)本次被收购的房屋坐落于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环镇路东,房屋建筑 面积为12.995.40平方米,土地面积为19.570.30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- (三)本次收购补偿为货币补偿,补偿金额为人民币55,608,846元(大写: 伍仟伍佰陆拾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整);相关补助及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0.252,164 元(大写: 壹仟零贰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整),总计金额65.861.010元(大写: 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元整)。
- (四)公司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搬迁腾空所有房屋,由姜山镇拆迁办负责 拆除。



(五)本协议签订后,姜山镇拆迁办在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%;开始搬迁时再支付总金额的30%;确认腾空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本次征收的土地和房屋是公司注册所在地,但距离实际搬迁时限较长, 公司也将尽快着手新地块的竞拍和建设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(二)公司最终获得的收购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预计本次 拆迁将对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 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工业、仓储房屋货币收购补偿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

